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102年3月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2年3月1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2年3月19日校長核定
 102年5月28日海教字第1020004550號書函發布
 102年10月1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2年11月6日海教字第1020009467號書函發布
 103年9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 106年6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7年3月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7年3月1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7年4月1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議通過
 107年5月8日海教字第1070004315號書函發布
 107年8月2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7年8月2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,為培育具備文化底蘊、創意思維與商業能力之優秀人才,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,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分學程設置辦法,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學程由本校視覺傳達設計系(以下簡稱視傳系)、海空物流與行銷系(以下簡稱海空系)、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(以下簡稱數遊系)、旅遊管理系(以下簡稱旅遊系)籌設,由視傳系系主任兼任學程召集人,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學程修習課程共16學分,分為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,開課認定之學分如下表,必修課程需選6學分。選修課程中視傳系、數遊系行銷模組選修課程需選10學分;海空系、旅遊系視覺模組選修課程需選10學分。

規劃開課名稱		開課年級學期	學分	課程代碼	開課系所	備註
必修	基礎	設計概論	一下	2	F2256100	視傳系
		設計相關法規	三下	2	F2256190	視傳系
	專題	文化創意與設計	四下	2	F2256940	視傳系
		設計方法與實作	二上	2	F2256975	視傳系
						四門選三門

規劃開課名稱		開課年級學期	學分	課程代碼	開課系所	備註
選修	行銷 模組	行銷管理一	一下	2	F2155271	海空系
		行銷管理二	二上	2	F2155272	
		國際行銷	四上	2	F2155780	海空系
						視傳系、數遊系 學生 必選10學分

	網路行銷	四上	2	F2155820	海空系	
	行銷研究與市調	二下	2	F2155719	海空系	
	行銷企劃實務	四下	2	F2155715	海空系	
	海空物流與行銷講座	三下	2	F2155728	海空系	
	觀光資源管理	一上	2	F2755105	旅遊系	
	海洋觀光休閒	一下	2	F2755887	旅遊系	
	旅遊產品銷售技巧	三下	2	F2755857	旅遊系	
	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	一下	2	F2755810	旅遊系	
	休閒產業經營管理	三下	2	F2755835	旅遊系	
	郵輪旅館活動企劃	二上	2	F2755901	旅遊系	
視覺 模組	企業識別系統設計	二下	2	F2256085	視傳系	海空系、旅遊系 學生 必選 10 學分
	基礎攝影	一下	2	F2256970	視傳系	
	廣告文案寫作	二下	2	F2256715	視傳系	
	表現技法一	一上	2	F2256921	視傳系	
	構成與造型	二上	2	F2256707	視傳系	
	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	二下	2	F2556765	數遊系	
	創意商品設計	四下	2	F2556870	數遊系	

第四條 修習本學程課程合計需修滿 16 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10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
第五條 修讀資格限制：

- 一、本學程修習對象為視傳系、海空系、數遊系、旅遊系之學生。
- 二、海空系、數遊系、旅遊系之學生所取得之海空系、數遊系、旅遊系開課必修學分（共 6 學分），依原課程必、選修別同時列為系定必、選修學分；赴視傳系修習所取得之視覺傳達設計開課學分，該學分不得同時列為系畢業學分數（共 10 學分）。
- 三、視傳系學生所取得之視傳系開課必修學分（共 6 學分），依原課程必、選修別同時列為系定必、選修學分；赴海空系、數遊系、旅遊系修習所取得之海空系、數遊系、旅遊系開課學分，該學分不得同時列為系畢業學分數（共 10 學分）。

第六條 申請修讀本課程之審核，每學期舉辦一次。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學程設置單位決定之。

第七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，應通過本學程設置單位之審核，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校課程，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。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。

第八條 學生因故放棄本學程，已修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，由其主系所認定之。

第九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，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，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。

第十一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，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，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
第十二條 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之學生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授與學程證書。

第十三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，創新設計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